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使用時間	活動 當日	年 月 日 時 迄 年 月 日 時	彩排 日期	年 月 日 時起
申請單位 或個人				
事由				
連絡人	姓名		電話	
所需支援說明 或活動概述 (需附計畫書)				
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予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借用			
申請單位主管 或個人 簽章		音 樂 系 辦 公 室		主 管 核 章
備註	<p>一、借用單位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文薈廳場地借用以演出為主，不適合當作演講之場地，因館內並無投影及適合講座之設備。</p> <p>二、排演日期之申請以一個時段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行程奉核准納入管制後，本表由核准單位擲回申請單位存辦。</p> <p>四、請維護文薈廳清潔，並禁止飲食，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。</p> <p>五、餘請參閱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」。</p>			